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789號

聲 請 人 劉仕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顏冠忠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利息起算日（聲明載自附表所示之
利息起算日起算利息，惟未提出附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